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被告 王心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（嗣後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）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最多以三期為限。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（嗣後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），暨自112年8月2日起，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最多

01 以3期為限」嗣於113年9月11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112年  
02 7月13日起算。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  
03 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06 而為判決。

07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  
08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11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2 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5 法 官 陳紹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  
20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23 書記官 涂寰宇